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成績優良暨表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7年4月09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後開始實施

一、目的：鼓勵具備學術潛力的優秀學生，提升本校升學績效。

二、獎金來源：由家長委員會捐募。

三、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校內考試，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或其他方面表現優異，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期程：自 107 學年度開始辦理。

五、獎學金申請標準及金額：

項次	獎項名稱	每學期名額	獎金	申請條件
1	家長會表現優異獎學金	69(每班一名)	1000	■ 品德端正且具服務熱忱或其他多元表現優異獲導師推薦者。(高一上學期採計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其餘皆採計上一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60分以上。)
2	家長會成績優秀獎學金	24	3000	■ 上學期:採計前一個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小過以上處分，擇優。(限高二高三各12名) ■ 下學期:採計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小過以上處分，擇優(高一、高二、高三各8名) 備註：已獲前三名減免者，不核發本項獎學金。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訂及家長會常委會審議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